

证券代码：833703

证券简称：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公准肉食 品股份有	人民币 300 约万元	15 个机构 及个人，要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

	中级人民 法院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		求中审亚 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承担连 带责任	开庭一次， 后续进入 系统性风 险评估阶 段，至今， 未收到二 次开庭的 通知或公 告。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书[2021]224号	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2-7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3-4

	转会计监管函 [2024]1号	陈吉先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关于对刘伟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2024]46号			
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12-19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盛旺，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34个。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雯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参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2019、2020年报审计、软银赛富下属基金及管理公司2019年报审计、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差错更正鉴证项目、2023年年报审计等项目。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2022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庄盛旺	2024年12月19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厦门监管局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报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对项目签字会计师陈亚强、庄盛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

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